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经济运营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综合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追认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以上判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新 杜鹃 肖文东

2021年9月23日

